重庆两江新区危险化学品

专项事故应急预案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编制

目 录

[1 总则 1](#_Toc59117531)

[1.1 编制目的 1](#_Toc59117532)

[1.2 编制依据 1](#_Toc59117533)

[1.3 适用范围 1](#_Toc59117534)

[1.4 工作原则 2](#_Toc59117535)

[1.5 事故分级 2](#_Toc59117536)

[1.6 风险分析 3](#_Toc59117537)

[2 组织体系 6](#_Toc59117538)

[2.1 指挥机构 6](#_Toc59117539)

[2.1.1指挥部的人员组成 6](#_Toc59117540)

[2.1.2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6](#_Toc59117541)

[2.1.3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7](#_Toc59117542)

[2.1.4现场指挥部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9](#_Toc59117543)

[2.2 办事机构 10](#_Toc59117544)

[2.3 技术专家组 10](#_Toc59117545)

[2.4 应急救援队伍 10](#_Toc59117546)

[3 预防预警 11](#_Toc59117547)

[3.1 预防管理 11](#_Toc59117548)

[3.2 预测预警 11](#_Toc59117549)

[4 应急响应 11](#_Toc59117550)

[4.1 预案启动 11](#_Toc59117551)

[4.2 先期处置 12](#_Toc59117552)

[4.3 响应等级调整 12](#_Toc59117553)

[4.4 处置措施 12](#_Toc59117554)

[4.5 扩大应急 14](#_Toc59117555)

[4.6 信息发布 14](#_Toc59117556)

[4.7 响应结束 14](#_Toc59117557)

[5 善后工作 14](#_Toc59117558)

[5.1 善后处置 14](#_Toc59117559)

[5.2 社会救助 15](#_Toc59117560)

[5.3 事故调查 15](#_Toc59117561)

[5.4 总结评估 15](#_Toc59117562)

[6 应急保障 15](#_Toc59117563)

[6.1 队伍保障 15](#_Toc59117564)

[6.2 装备保障 15](#_Toc59117565)

[6.3 通信保障 16](#_Toc59117566)

[6.4 交通保障 16](#_Toc59117567)

[6.5 技术保障 16](#_Toc59117568)

[6.6 资金保障 16](#_Toc59117569)

[6.7 医疗卫生保障 16](#_Toc59117570)

[6.8 治安保障 16](#_Toc59117571)

[6.9 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17](#_Toc59117572)

[7 应急预案管理 17](#_Toc59117573)

[7.1 宣传教育 17](#_Toc59117574)

[7.2 预案演练 17](#_Toc59117575)

[7.3 预案修订 17](#_Toc59117576)

[7.4 预案实施 18](#_Toc59117577)

[7.5 预案解释 18](#_Toc59117578)

[附件1 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19](#_Toc59117579)

[附件2 指挥部运行示意图](#_Toc59117579) 19

[附件3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_Toc59117580) 21

附件4 [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相关专业应急管理专家名单 21](#_Toc59117581)

[附件5 两江新区主要部门及应急资源表 22](#_Toc59117582)

[附件6 各应急组织应急处置卡 24](#_Toc59117583)

[F1 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25](#_Toc59117585)

[F2 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卡 26](#_Toc59117586)

[F3 抢险救援组应急处置卡 27](#_Toc59117587)

[F4 医疗救护组应急处置卡 28](#_Toc59117588)

[F5 秩序维护组应急处置卡](#_Toc59117589) 29

[F6 舆情导控组应急处置卡 3](#_Toc59117590)0

[F7 善后工作组应急处置卡 31](#_Toc59117591)

[F8 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卡 32](#_Toc59117592)

[F9 调查评估组应急处置卡 33](#_Toc59117593)

[F10 环境监测组应急处置卡 34](#_Toc59117594)

[F11 技术专家组应急处置卡 35](#_Toc5911759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两江新区危险化学品专项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两江新区危险化学品专项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19〕第二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2014〕第95号）《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渝办发〔2008〕第273号）《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渝府发〔2011〕第31号）《重庆两江新区突发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两江新区直接管理区域内（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等8个街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不适用于城镇燃气、放射性物品、军事设施和核能物质的事故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按照重庆两江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重庆两江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两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

（3）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两江新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救援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

（4）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应急处置工作应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生产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1.5 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事故（Ⅳ级）：3人以下死亡，或重伤1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2）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重伤100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风险分析

目前两江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有1家工业气体充装站、10座加油加气站、5座加气站和23座加油站。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其他爆炸、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窒息、危险化学品泄漏、其他伤害以及噪声、环境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对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分析，结果见表1.6。

表1.6 事故风险等级及影响范围

| 序号 | 作业区 | 危险介质 | 主要事故类别 | 主要事故原因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危险程度 | 影响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油站的储罐区 | 汽油、柴油 | 油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 1)液位控制失灵而造成事故。2)由于操作失误使储罐充装过量而造成泄漏。3)由于设计失误或储罐防腐施工缺陷，罐壁严重腐蚀；制造过程中降低钢材品质、误用材料；或由于储罐存在材料缺陷或制造缺陷，如焊接裂纹、焊缝咬边、错边或未焊透等，且材料在工作温度下韧性较差，使储罐在工作压力下损坏而发生泄漏。4)由于储罐基础发生不均匀沉降或由于地震原因，造成连接储罐的管道断裂发生泄漏。5)设备、管道长期使用，因腐蚀而使设备、管道出现穿孔而发生泄漏。6)由于管道法兰阀门法兰垫片变质、阀门阀杆的密封料松动而发生油品泄漏。7）汽油、柴油遇点火源形成火灾。8）当油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发生爆炸事故。9）人体长期吸入汽油、柴油蒸汽，产生中毒伤害。 | 极不可能 | Ⅲ | 将对相邻民房造成影响，对道路形成堵塞、污染附近土壤 |
|  | 加油站的卸油区 | 汽油、柴油 | 油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 1)由于设计不合理、或选材不当、制造质量缺陷，造成设备及管道意外损坏发生泄漏。2)由于操作人员误操作，或未采取密闭方式卸油和由于工艺控制失调造成压力波动，损坏管道系统而发生泄漏。3）汽油、柴油遇点火源形成火灾。4）当油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发生爆炸事故。5）人体长期吸入汽油、柴油蒸汽，产生中毒伤害。 | 可能，但不经常 | Ⅲ | 将对相邻民房造成影响，对道路形成堵塞、泄漏后进入隔油池。 |
|  | 加油加气站的加油加气区 | 汽油、柴油、天然气、车辆 | 物质泄漏、火灾、爆炸、车辆伤害 | 1）加油加气过程中汽车移动；加油机静密封点松动渗油；加油加气软管老化破裂；加油加气机被撞时，事故切断阀未自行关闭均可能导致加油过程中出现油品泄漏。2）工艺控制失调造成压力波动，损坏管道系统而发生泄漏。3）汽油、柴油遇点火源形成火灾。4）当油蒸汽或天然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发生爆炸事故。5）人体长期吸入汽油、柴油蒸汽以及天然气，产生中毒伤害。6）加油加气区车辆进出频繁，若调度指挥配合不当，可能引起车辆伤害事故。 | 极不可能 | Ⅲ | 将对相邻民房造成影响，对道路形成堵塞、泄漏后进入隔油池。 |
|  | 加气站的压缩机室 | 天然气 | 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 1）输送天然气的管道、法兰可能产生天然气泄漏。2）天然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发生爆炸事故。3）人体长期吸入天然气，产生中毒伤害。 | 极不可能 | Ⅲ | 将对相邻民房造成影响，对道路形成堵塞。 |
|  | 加气站的脱硫脱水装置区 | 天然气 | 天然气泄漏、爆炸、中毒 | 1）输送天然气的管道、法兰可能产生天然气泄漏。2）天然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发生爆炸事故。3）人体长期吸入天然气，产生中毒伤害。 | 极不可能 | Ⅲ | 将对相邻民房造成影响，对道路形成堵塞。 |
|  | 工业气瓶充装站 | 液氧、压缩空气、工业气瓶 | 容器爆炸、火灾、窒息 | 1）压力容器工作超限。2）未定期对安全阀、压力表进行检测校验。3）充装系统超限、超充装等联锁保护装置失灵。4）管道、法兰、转换接头等密封不严，出现液氧泄漏，与油脂等可燃物接触发生火灾。5）事故状态下，出现大量惰性气体泄漏，导致局部氧气浓度降低，出现人员窒息。 | 极不可能 | Ⅲ | 将对相邻建筑物造成影响。 |

#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两江新区危险化学品专项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专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较大、一般事故，指挥部即为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指挥部并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 2.1.1指挥部的人员组成

总指挥：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和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宣传部、经济运行局、产业促进局、现代服务业局、科技创新局、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社会发展局、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总工会、纪工委、交巡警支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 2.1.2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做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并进行督察和指导。

（3）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6）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 2.1.3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应急管理局：传达指挥部指令；向市应急中心（市应急局）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协调驻区单位参与救援工作。牵头危险化学品领域的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履行运转枢纽职责；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调集专业救援力量和装备；做好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分配发放应急救援物资和救灾生活物资；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2. 宣传部：负责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负责监控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辟谣。
3. 经济运行局、产业促进局、现代服务业局、科技创新局：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协助救援器材和物资的调配工作。
4. 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开展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工作。
5. 社会发展局：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工作，在事故救援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6. 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7. 市场监管局：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有关特种设备进行质量检验。
8. 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两江新区应承担部分的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9. 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0. 纪工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依法依纪调查、处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1. 公安分局：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和开辟应急专用通道；做好现场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
12. 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危化企业违法排污造成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并提出消除和控制污染危害的技术处置建议。
13.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火灾扑救工作；统筹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控制危险化学品的泄漏；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14.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开展救援善后工作；协助开展现场管控工作。
15.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等单位负责为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提供水、电、气、通信等应急保障，及时抢修受损水、电、气、通信等设施设备。

### 2.1.4现场指挥部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需要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指定。发生一般和较大事故灾难的，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的，现场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在市级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配合市级指挥机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研究判断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3）根据指挥部的决定，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5）执行指挥部下达的相关指令。

（6）向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7）向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秩序维护组、舆情导控组、善后工作组、后勤保障组、调查评估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各救援小组应急职责见附件。

2.2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危化局长担任。履行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1）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

（2）编制和修订本预案及其操作手册，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3）督促指导辖区街道、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并做好预案的备案工作。

（4）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5）组织或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6）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技术专家组

从重庆市政府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业的专家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技术专家组（以下简称技术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

2.4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所属的应急队伍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

#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管理

各街道、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3.2 预测预警

应急管理局应加强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建设，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对报警事件的风险、发展趋势分析，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通知有关方面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

#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两江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分三个级别启动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三级响应：发生一般事故灾难；由区级有关部门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的。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二级响应：发生较大事故灾难；由管委会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一级响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灾难；市政府启动的响应。

4.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人员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影响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街道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2）事发地街道及居委会调动应急物资和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协助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秩序维护等工作，并及时向管委会报告。

（3）各部门和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30分钟内电话上报上级部门，1小时内书面上报上级部门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3 响应等级调整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响应等级与实际级别密切相关，但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视情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4 处置措施

4.4.1事故发生后启动三级响应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区分管部门负责人召集本部门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从事发街道主要负责人手中接过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权，指挥事发街道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

（3）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

（4）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

（5）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根据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研判是否扩大应急。

4.4.2事故发生后启动二级响应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区分管领导发布指令，迅速集结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从区分管部门负责人手中接过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权，指挥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

（3）根据现场情况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4）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

（5）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

（6）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根据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研判是否扩大应急。

4.4.3事故发生后启动一级响应时，区分管领导将现场指挥权移交给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合并到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的指令，全力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5 扩大应急

危险化学品事故已经或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时，指挥部应及时向管委会建议启动响应升级。

4.6 信息发布

（1）由宣传部组织信息发布。

（2）未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

4.7 响应结束

突发事故灾难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控制或消除，应急救援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管委会应及时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重建以及环境后续监测、医疗救护、污染防治、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指导及监督相关慈善组织做好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调拨、分配和管理工作。

5.3 事故调查

调查评估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5.4 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调查评估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所属的应急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技术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

6.2 装备保障

由管委会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各企业按各自的应急预案进行应急物资准备，相关责任单位对应急物资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及时对应急物资进行更新补充。

6.3 通信保障

管委会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全区一体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应急管理局负责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6.4 交通保障

由城市管理局负责、交巡警支队协助开展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与实施。

6.5 技术保障

管委会要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先进方法的研发和配备，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两江新区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充分利用专业系统支撑，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

6.6 资金保障

管委会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和救援物资的必要经费保障。

6.7 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发展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6.8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协助公安分局做好的治安保障工作；居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9 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牵头负责向受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救援物资。

#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

（1）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助、减灾等常识。

（2）各相关成员单位、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3）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培训班，普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

7.2 预案演练

各街道每年要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应急管理局每年负责协同街道组织联合应急预案演练。

7.3 预案修订

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至少5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7）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两江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渝两江管办发﹝2017﹞94号）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两江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 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

# 附件2

# 指挥部运行示意图


# 附件3

#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  | 应急管理局 | 023－67308132 |
|  | 宣传部 | 023－67463515 |
|  | 经济运行局 | 023－67303315 |
|  | 产业促进局 | 023-63415251 |
|  | 现代服务业局 | 023-67573918 |
|  | 科技创新局 | 023-67573736 |
|  | 建设管理局 | 023－67463659 |
|  | 城市管理局 | 023-67463362 |
|  | 社会发展局 | 023－67463009 |
|  | 社会保障局 | 023－67308032 |
|  | 市场监管局 | 023－67577286 |
|  | 财政局 | 023－67463628 |
|  | 总工会 | 023－67463626 |
|  | 纪工委 | 023－67463435 |
|  | 消防救援支队 | 023－67888737 |
|  | 公安分局 | 023－63753901 |
|  | 生态环境分局 | 023－63025039 |
|  | 鸳鸯街道 | 023-89136969 |
|  | 人和街道 | 023-67641318 |
|  | 天宫殿街道 | 023-67646101 |
|  | 翠云街道 | 023-67880001 |
|  | 大竹林街道 | 023-67685317 |
|  | 礼嘉街道 | 023-67390112 |
|  | 金山街道 | 023-63569100 |
|  | 康美街道 | 023-63085535 |

# 附件4

# 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相关专业应急管理专家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工作单位 | 职务 | 主要从事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朱 进 | 男 | 本科 | 高 工 |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 副总工程师 | 安全评价、化工工艺安全、应急救援 | 组长 |
| 2 | 陈克勤 | 男 | 本科 | 高 工 | 中石油重庆气矿 | 　 |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与技术管理、天然气开采、集输安全与技术管理 | 副组长 |
| 3 | 徐守彬 | 男 | 硕士 | 教 授 | 重庆工程学院 | 教授 | 烟花爆竹、民爆、石油化工、事故应急与救援 | 副组长 |
| 4 | 邓勋民 | 男 | 本科 | 高 工 |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 安评室主任 | 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和管理、应急救援 | 　 |
| 5 | 张 琳 | 女 | 本科 | 高 工 |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 安评室副主任 | 安全评价、化工工艺安全 | 　 |
| 6 | 黄力武 | 男 | 本科 | 正高工 |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 副总工程师 | 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检测 | 　 |
| 7 | 谢 跃 | 男 | 本科 | 正高工 |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综合一所 | 　 | 化工工艺设计、制药工艺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 　 |
| 8 | 刘国勇 | 男 | 本科 | 高 工 | 重庆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安全评价与评估、应急管理、消防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 　 |
| 9 | 吴子科 | 男 | 硕士 | 高 工 | 重庆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 副总工程师 | 危化品生产与储存、危险货物港口码头 | 　 |
| 10 | 席 刚 | 男 | 本科 | 高 工 | 长寿经开区集团公司(经开区安监局) | 职员 | 化学类、化工自动化、化工与制药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 　 |
| 11 | 程 宁 | 男 | 本科 | 高 工 |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 技术质量部主管 | 化工设备与机械、化学工程、安全工程 | 　 |
| 12 | 伍建军 | 男 | 中专 | 高 工 | 重庆化医长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部长助理 | 化工(危化)生产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职业卫生 | 　 |
| 13 | 蒲兴元 | 男 | 本科 | 高 工 |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化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化工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管理安全与环境工程 | 　 |
| 14 | 蒋建华 | 男 | 本科 | 高 工 |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处长 | 化工安全 | 　 |
| 15 | 黄 彬 | 男 | 硕士 | 高 工 | 重庆泰莱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化工工程、化工工艺、油气储运 | 　 |
| 16 | 唐安华 | 男 | 本科 | 高 工 | 重庆英力商贸有限公司 | 安全总监 | 危化品管理、加油站、油库和加气站建设管理 | 　 |
| 17 | 王小明 | 男 | 本科 | 高 工 | 重庆昆冈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机、有机、精细化工工艺、安全工程 | 　 |
| 18 | 陆 军 | 男 | 本科 | 高 工 | 重庆腾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化学工程、安全工程、综合应急、职业卫生 | 　 |
| 19 | 胡龙江 | 男 | 硕士 | 高 工 |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仓储分公司 | 部门经理 | 油气储运、油库安全生产管理 | 　 |
| 20 | 张 兰 | 女 | 硕士 | 高 工 | 重庆科技学院安全工程学院 | 教师 | 危化安全评估、安全技术服务、危化应急预案、铁路专用线和港口码头安全评估 | 　 |
| 21 | 李 瑞 | 男 | 硕士 | 高 工 |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城镇燃气工程、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 　 |
| 22 | 梁 平 | 女 | 硕士 | 教 授 | 重庆科技学院油气储运研究所 | 所长 | 油气储运工程 | 　 |
| 23 | 张 华 | 男 | 本科 | 高 工 |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燃气工程设计院 | 副院长 | 城市燃气、油气储运 | 　 |
| 24 | 晏 西 | 男 | 本科 | 高 工 | 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 | 总工程师 | 油气库、站勘察设计、石油及天然气开长输管道勘察设计、油气田地面集输工程、市政燃气工程 | 　 |
| 25 | 姚运涛 | 男 | 博士 | 高 工 | 中石化龙禹天然气公司 | 副总经理 | 石油与天然气经营管理、教学科研及工程设计与管理 | 　 |
| 26 | 郭科社 | 男 | 本科 | 高 工 |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所长 | 烟花爆竹、采矿工程、消防、应急与救援 | 　 |
| 27 | 段美满 | 男 | 本科 | 高 工 | 重庆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 副所长 | 烟花爆竹及民爆、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应急管理 | 　 |
| 28 | 甘元庆 | 男 | 硕士 | 高 工 | 重庆顿方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安全工程、火工品与烟火技术、为炸药 | 　 |
| 29 | 雍歧东 | 男 | 博士 | 高 工 | 陆军勤务学院 |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安全技术及工程（油气安全） | 　 |
| 30 | 丁国勤 | 男 | 博士 | 副教授 | 智创企业管理咨询（集团）公司 | 主任 | 油料化学、油料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 | 　 |
| 31 | 钟彦亚 | 男 | 本科 | 高 工 |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爆破器材与技术、安全工程、爆破工程 | 　 |

# 附件5

# 两江新区主要部门及应急资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一 | 联系方式二 | 应急资源 |
| 1 | 管委会值班电话 | 023-67574444 | 023-67463835 | 综合协调调度 |
| 2 | 消防救援支队 | 119 | 023-67888737023-67888733 | 指挥车1辆，通信保障车1辆，调动辖区6个消防救援站执勤力量。 |
| 3 | 公安分局 | 110 | 966555（警务电话） | 出警车1辆，调动街道派出所出现场 |
| 4 | 第一（二）人民医院 | 120 | 61212841（67682248） | 出救护车2辆，调动社区医疗组 |
| 5 | 交巡警支队 | 122 |  | 出警车1-2辆，保障道路畅通 |
| 6 | 应急管理局 | 023-67308132 | 023-6746321713608376705 | 应急专家2名，组织事故调查组 |
| 7 | 产业促进局 | 023-67303315 | 023-63111957 | 燃气救援队1个电力救援队1个 |
| 8 | 建设管理局 | 023-63203335 |  | 工程车5辆 |
| 9 | 城市管理局 | 023-67463362 |  | 大巴车5辆 |
| 10 | 市场监管局 | 023-67577286 |  | 电梯救援电话96333 |
| 11 | 生态环境分局 | 023-65330978 |  | 环保监测组1个 |
| 12 | [重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金山医院](https://ditu.so.com/?pid=b4bb516281d78213&src=onebox) | 023-65659393023-88955707 |  | [骨科](http://qq.health.haodf.com/faculty/DE4r0Fy0C9LuZW-nXZnmZIqa9sDMfNCrT.htm)11人，[感染内科](http://qq.health.haodf.com/faculty/DE4r0Fy0C9LuG0jr1r3tdFIQH5Fy7BKbP.htm)5人 |

# 附件6

# 各应急组织应急处置卡

F1 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组成 |
| 总指挥：区分管领导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和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
| 处置方案 |
| **编号** | **处置措施** | **相关指令编号** | **执行情况（√）** |
| 0101 | 听取事故汇报后根据情况宣布启动应急预案。 |  |  |
| 0102 | 根据需要决定，主持召开首次应急会议。 |  |  |
| 0103 | 明确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人员的职责分工。 |  |  |
| 0104 | 根据救援需要，调集有关资源、下达应急疏散指令。 | 0503 |  |
| 0105 | 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行动，听取处置情况汇报，根据情况变化，对救援行动方案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  |  |
| 0106 | 审核新闻发布内容和事故信息，在事故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事故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管委会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 0605 |  |
| 0107 |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  |  |
| 0108 | 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向上级请求支援。 |  |  |
| 0109 |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得到彻底消除或控制，指挥长宣布救援行动结束。 |  |  |
| 主要成员联系电话 |
| **应急指挥部职务** | **工作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总指挥 | 区分管领导 |  |  |
| 副总指挥 | 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  |  |
| 副总指挥 |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  |  |
| 副总指挥 | 公安分局负责人 |  |  |
| 应急流程 |
| 通知指挥部成员到达指定地点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首次会议启动预案明确职责分工指挥协调应急处置批准重大事项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

F2 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组成 |
| 牵头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和事发单位 |
| 处置方案 |
| **编号** | **处置措施** | **相关指令编号** | **执行情况（√）** |
| 0201 | 协助指挥长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承办指挥部各类会议。 |  |  |
| 0202 | 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草拟工作。 |  |  |
| 0203 | 统一收集各组工作情况，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 |  |  |
| 0204 | 跟踪督办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 |  |  |
| 0205 |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应急人员传达解除应急响应指令。 |  |  |
| 0206 | 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 |  |  |
| 0207 | 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  |
| 0208 | 其他相关工作。 |  |  |
| 主要成员联系电话 |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 应急中心 | 023-67463858 | 翠云街道 | 023-67880001 |
| 应急管理局 | 023-67308132 | 大竹林街道 | 023-67685317 |
| 鸳鸯街道 | 023-89136969 | 礼嘉街道 | 023-67390112 |
| 人和街道 | 023-67641318 | 金山街道 | 023-63569100 |
| 天宫殿街道 | 023-67646101 | 康美街道 | 023-63085535 |
| 应急流程 |
| 接收和转发指挥部指令，做好会务管理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值守工作，编制事故信息简报并上报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现场处置工作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传达解除应急响应指令，协助指挥长做好现场指挥部撤离工作 |

F3 抢险救援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组　　成 |
| 牵头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事发单位 |
| 处置方案 |
| **编号** | **处置措施** | **相关指令编号** | **执行情况（√）** |
| 0301 | 接到事故报告后，调集相关资源与人员，立即赶往现场。 |  |  |
| 消防救援支队 |
| 0302 | 了解情况：通过向企业人员了解现场被困人员位置及人数、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种类、过火面积、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安全出口数量及位置、消防管网、消防水源等情况。 |  |  |
| 0303 | 勘察检测：通过侦察检测，掌握事故的特性、规模、危险程度，确定不同区域的危险等级；查明遇难、遇险和被困人员的位置、数量、施救疏散路线；制定救援灭火行动方案。 |  |  |
| 0304 | 设置警戒：依据现场勘察结果，科学、合理设置警戒区域；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  |  |
| 0305 | 安全防护：进入事故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危险等级落实防护措施；设立现场安全员，全程观察监测现场危险区域和部位可能发生的危险迹象；在可能发生爆炸、建筑物倒塌等危险情况下救援时，应当尽量减少一线抢险人员，并加强安全防护；需要采取工艺措施处置时，应当在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组织实施，严禁盲目行动。 |  |  |
| 0306 | 排除险情：根据专家组意见和现场救援力量及技术条件，及时采取冷却防爆、断阀疏导、堵漏、停水断电等措施，尽快排除险情，防止危险化学的泄漏、燃烧、蔓延等。 |  |  |
| 0307 | 抢救人员：险情得到控制后，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破拆、起重、支撑、牵引、起吊等方法施救；救援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爆，避免引起二次燃烧或爆炸。当现场出现爆炸、倒塌等险情征兆，而又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消除，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立即组织救援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清点人数，待条件具备时，再组织实施抢险救援。 |  |  |
| 0308 | 清场撤离：事故处置结束后，要全面、细致地检查清理现场，并视情留有必要力量实施监护和配合后续处置，并向指挥长移交现场。撤离现场时，应当清点人数，整理装备。 |  |  |
|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
| 0309 |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开展物资装备、环境监测、水、电、通信、交通等应急保障和调度工作。 |  |  |
| 主要成员联系电话 |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 应急管理局 | 023-67308132 | 消防救援支队 | 023-67888737 |
| 公安分局 | 023－63753901 | 生态环境分局 | 023－63025039 |
| 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 | / |  |  |
| 主要应急资源 |
| 1.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储备，如可燃气体检测仪、风速仪、分析仪、生命探测仪、防毒面具、防静电工作服等防护用具。2.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灭火救援所需装备器材、救援车辆等综合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等。3.专业应急救援队：负责根据商贸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装备。注：所需应急物资和装备由管委会各职能部门根据《重庆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办发〔2015〕179号）组织实施，实现资源共享。 |
| 应急流程 |
| 清场撤离侦察检测设置警戒安全防护接警出动排除险情抢救人员了解情况 |

F4 医疗救护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组　　成 |
| 牵头单位：社会发展局配合单位：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事发地街道和事发单位 |
| 处置方案 |
| **编号** | **处置措施** | **相关指令编号** | **执行情况（√）** |
| 0401 | 调集区内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 |  |  |
| 0402 | 设立临时医疗站。 |  |  |
| 0403 | 对事故现场伤员进行初期急救。 |  |  |
| 0404 | 将伤员送医救治，跟踪伤员治疗情况。 |  |  |
| 0405 | 向受伤人员和受影响群众提供卫生咨询和帮助。 |  |  |
| 0406 | 了解现场伤亡情况并及时汇总、上报指挥长。 |  |  |
| 0407 | 其他相关工作。 |  |  |
| 主要成员联系电话 |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 社会发展局 | 023-67463009 | 礼嘉街道 | 023-67390112 |
| 鸳鸯街道 | 023-89136969 | 金山街道 | 023-63569100 |
| 人和街道 | 023-67641318 | 康美街道 | 023-63085535 |
| 天宫殿街道 | 023-67646101 | 两江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 023-61522120 |
| 翠云街道 | 023-67880001 | 两江新区第二人民医院 | 023-63086977 |
| 大竹林街道 | 023-67685317 |  |  |
| 主要应急资源 |
| 注：所需应急物资和装备由管委会各职能部门根据《重庆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办发〔2015〕179号）组织实施，实现资源共享。 |
| 应急流程 |
| 设立医疗站伤员急救转运伤员入院治疗调集资源力量提供卫生咨询伤亡情况汇总上报 |

F5 秩序维护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组　　成 |
|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城市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和事发单位 |
| 处置方案 |
| **编号** | **处置措施** | **相关指令编号** | **执行情况（√）** |
| 0501 | 接到应急指令后，立即调集人员和物资赶往事故现场。 |  |  |
| 0502 | 及时设置隔离带、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  |
| 0503 |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示，确定具体的疏散区域和疏散行动方案、疏散路线和临时安置场所。 | 0104 |  |
| 0504 | 组织疏散受影响的人员。 |  |  |
| 0505 | 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保障应急抢险有关车辆通行畅通。 |  |  |
| 0506 | 根据被疏散人员的病情情况，统计伤病人数，向应急指挥部申请应急医疗救护援助，紧急情况时，将病人直接送医院抢救。 |  |  |
| 0507 | 应急救援结束后，撤销警戒。 |  |  |
| 058 | 其他相关工作。 |  |  |
| 主要成员联系电话 |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 公安分局 | 023－63753901 | 翠云街道 | 023-67880001 |
| 城市管理局 | 023-67463362 | 大竹林街道 | 023-67685317 |
| 鸳鸯街道 | 023-89136969 | 礼嘉街道 | 023-67390112 |
| 人和街道 | 023-67641318 | 金山街道 | 023-63569100 |
| 天宫殿街道 | 023-67646101 | 康美街道 | 023-63085535 |
| 主要应急资源 |
| 注：所需应急物资和装备由管委会各职能部门根据《重庆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办发〔2015〕179号）组织实施，实现资源共享。 |
| 应急流程 |
| 制定疏散方案撤销警戒设置隔离带、警戒区组织疏散人员赶赴现场交通管制统计伤员、救治 |

F6 舆情导控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组　　成 |
| 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 |
| 处置方案 |
| **编号** | **处置措施** | **相关指令编号** | **执行情况（√）** |
| 0601 | 统筹协调事故舆论引导工作。 |  |  |
| 0602 | 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 |  |  |
| 0603 |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  |  |
| 0604 | 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  |  |
| 0605 | 协助应急指挥部在事故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 0106 |  |
| 0606 | 向现场指挥部、各街道及相关单位通报舆情发展，提出应对建议。 |  |  |
| 主要成员联系电话 |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 宣传部 | 023－67463515 | 生态环境分局 | 023－63025039 |
| 应急管理局 | 023－67308132 | 公安分局 | 023－63753901 |
| 应急流程 |
| 事故舆情收集、分析和报送组织新闻发布和应对媒体采访境内外媒体沟通和协调统筹协调舆论引导工作通报舆情发展，提出应对建议 |

F7 善后工作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组　　成 |
| 牵头单位：事发地街道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社会发展局、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和事发单位等 |
| 处置方案 |
| **编号** | **处置措施** | **相关指令编号** | **执行情况（√）** |
| 0701 | 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  |  |
| 0703 | 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  |  |
| 0704 | 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  |  |
| 0705 | 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资等救助组织工作。 |  |  |
| 0706 | 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  |
| 主要成员联系电话 |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 应急管理局 | 023－67308132 | 天宫殿街道 | 023-67646101 |
| 社会发展局 | 023－67463009 | 翠云街道 | 023-67880001 |
| 社会保障局 | 023－67308032 | 大竹林街道 | 023-67685317 |
| 公安分局 | 023－63753901 | 礼嘉街道 | 023-67390112 |
| 鸳鸯街道 | 023-89136969 | 金山街道 | 023-63569100 |
| 人和街道 | 023-67641318 | 康美街道 | 023-63085535 |
| 应急流程 |
| 赶赴现场受伤群众和死难者亲属接待和安抚遇难者遗体保存、处理和殡葬、保险理赔组织社会求助灾后恢复重建 |

F8 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组　　成 |
| 牵头单位：事发地街道配合单位：产业促进局、现代服务业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和事发单位 |
| 处置方案 |
| **编号** | **处置措施** | **相关指令编号** | **执行情况（√）** |
| 0801 | 接报后，启动物资保障应急响应。 |  |  |
| 0802 | 根据情况制定具体的物资保障方案。 |  |  |
| 0803 | 通知、协调各单位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到救援现场。 |  |  |
| 0804 | 有序分发各类应急物资。 |  |  |
| 0805 | 根据救援现场需要，及时补充所需应急物资。 |  |  |
| 0806 | 其他相关工作。 |  |  |
| 主要成员联系电话 |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 产业促进局 | 023-63415251 | 天宫殿街道 | 023-67646101 |
| 现代服务业局 | 023-67573918 | 翠云街道 | 023-67880001 |
| 城市管理局 | 023-67463362 | 大竹林街道 | 023-67685317 |
| 财政局 | 023－67463628 | 礼嘉街道 | 023-67390112 |
| 鸳鸯街道 | 023-89136969 | 金山街道 | 023-63569100 |
| 人和街道 | 023-67641318 | 康美街道 | 023-63085535 |
| 主要应急资源 |
| 1. 产业促进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全区供电网、变电站的应急抢修通用专用物资储备；负责协调区内通信、网络相关单位落实通信、网络等应急装备抢修和通信物资的储备。2. 现代服务业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粮食、猪肉、食盐、成品油等重要物资和基本生活物资储备。3.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资金，保障资金到位，并负责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4.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运力、交通公用设施抢险工程机械等市政、交通次生事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如客车等。5.各街道负责本街道应急资源调动。注：所需应急物资和装备由管委会各职能部门根据《重庆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办发〔2015〕179号）组织实施，实现资源共享。 |
| 应急流程 |
| 制定物资保障方案调集应急物资物资分发启动物资保障应急响应及时补充物资 |

F9 调查评估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组　　成 |
|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总工会、纪工委和事发地街道 |
| 处置方案 |
| **编号** | **处置措施** | **相关指令编号** | **执行情况（√）** |
| 0901 | 听取事发单位及现场指挥部事故处置情况的说明。 |  |  |
| 0902 |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  |  |
| 0903 | 组织相关人员查阅文字、影像资料及数据信息。 |  |  |
| 0904 | 询问现场有关人员。 |  |  |
| 0905 | 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  |  |
| 0906 | 编制并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  |  |
| 0907 | 其他相关工作。 |  |  |
| 主要成员联系电话 |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 应急管理局 | 023－67308132 | 天宫殿街道 | 023-67646101 |
| 总工会 | 023－67463626 | 翠云街道 | 023-67880001 |
| 纪工委 | 023－67463435 | 大竹林街道 | 023-67685317 |
| 公安分局 | 023－63753901 | 礼嘉街道 | 023-67390112 |
| 鸳鸯街道 | 023-89136969 | 金山街道 | 023-63569100 |
| 人和街道 | 023-67641318 | 康美街道 | 023-63085535 |
| 应急流程 |
| 现场勘查查阅文字、资料及信息咨询现场有关人员听取事故情况说明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进行鉴定编制并提交报告 |

F10 环境监测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组　　成 |
|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事发地街道和单位 |
| 处置方案 |
| **编号** | **处置措施** | **相关指令编号** | **执行情况（√）** |
| 0901 | 带齐环境监测和处置的设施设备，赶赴事故现场。 |  |  |
| 0902 |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确定环境监测点。对环境污染进行现场处置，避免环境污染扩大。 |  |  |
| 0903 | 收集各项监测数据，研判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  |  |
| 0904 | 将环境污染处置情况及发展趋势及时告知现场指挥长，并提出相关建议。 |  |  |
| 主要成员联系电话 |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联系单位** | **值班电话** |
| 生态环境分局 | 023－63025039 | 大竹林街道 | 023-67685317 |
| 鸳鸯街道 | 023-89136969 | 礼嘉街道 | 023-67390112 |
| 人和街道 | 023-67641318 | 金山街道 | 023-63569100 |
| 天宫殿街道 | 023-67646101 | 康美街道 | 023-63085535 |
| 翠云街道 | 023-67880001 |  |  |
| 应急流程 |
| 现场勘查设置监测点处置环境污染赶赴现场汇报处置情况提出建议 |

F11 技术专家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组　　成 |
| 牵头人员：技术专家组组长配合人员：技术专家 |
| 处置方案 |
| **编号** | **处置措施** | **相关指令编号** | **执行情况（√）** |
| 0901 | 听取情况介绍并进行现场勘查。 |  |  |
| 0902 | 分析和论证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的可操作性。 |  |  |
| 0903 | 分析事故原因、类型、发展趋势、控制措施等，提出相关技术措施和建议。 |  |  |
| 0904 | 参与事故调查。 |  |  |
| 应急流程 |
| 现场勘查分析论证救援方案提出技术措施和建议听取事故情况介绍参与事故调查 |